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实行河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

《枣庄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枣庄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号),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市河湖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河长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市全面实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科学治理、系统整治。以流域为单元，统筹自然生态各种要素，科学规划，把治水与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现代科技解决水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统筹兼顾、管护并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创新管理保护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取得长期效益。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统一标准，规范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7 年年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建立起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河长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其中，2017 年 4 月底前，建立全市各级河长体系；8 月底前，出台市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10 月底前，负责牵头的市有关部门就牵头事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各区（市）党委、政府及枣庄高新区党委、

管委会出台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

到 2020 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2.5%；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6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8%；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70%；骨干河道、重要湖泊、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基本得到维持；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八乱”现象基本消除，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到 2030 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9%；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65%以上；城市建成区总体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除地质原因外，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80%以上；城乡重要河道基本保有生态基流；岸线利用规范有序，河湖水事秩序良好；省控、市控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河湖生态系统基本恢复。

通过持续不断地努力，使水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全市河湖变得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最终实现建设“秀美河湖、靓丽枣庄”的总目标。

（四）工作思路

按照属地负责、分类施治、统筹考核、务求实效的工作要求，实行“全面排查、系统整治、巩固提高”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全面

排查。即开展河湖问题排查工作，查明问题、摸清底数。第二步，系统整治。即针对每条河湖存在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标准，确定三年行动计划，并分解下达任务指标，抓好督导检查，按照“部门分项负责、河长办统筹考核”的原则严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第三步，巩固提高。即在河湖水事秩序步入正轨、河湖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后，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河湖管理和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永续利用。

二、组织体系

（一）河长设置

1.组织形式。全面建立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河长体系。全市设立总河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为副总河长。在韩庄运河、峰城大沙河、大中型水库和南四湖枣庄段等市级重要河湖分别设立市级河长，由市级领导担任，同时明确一个部门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省、市级重要河湖所涉及区（市）、镇（街）、村（居）领导分别担任相应河长（市级重要河湖名录及河长设置见附件1）。

2.工作职责。市级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市河长制工作。市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市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

题。市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总河长，由区（市）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并在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区（市）、镇（街）、村（居）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鼓励设立民间（义务）河长。根据河湖管理权属，区（市）、镇（街）、村（居）级河长具体职责由各级自行明确。

（二）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1.设置方式。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利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渔业局，设专职副主任1名，内设河长信息中心、河湖规划科、督导考核科、综合科4个科室，负责处理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2.工作职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河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

导下级河长制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3.成员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见《关于建立枣庄市河长制的通知》(枣委〔2017〕78号)，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个科室为联络科室、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镇(街)也要相应明确河长制工作机构及具体工作职责，并由区(市)、镇(街)领导担任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水资源保护

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健全市、区(市)两级控制指标体系，着力加强监督考核。(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落实枣庄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高耗水项目，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加强再生水、矿井水开发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市环保局、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强化河湖综合管理，统筹规划防洪、除涝、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水生态保护、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化建设。（市水利渔业局、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加强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生态水量（水位）管理。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最大限度维持骨干河道、重要湖泊和大中型水库生态水量（水位）和保障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市水利渔业局、枣庄水文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市林业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河湖功能定位，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湖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市水利渔业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水利渔业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组织开展河道(含水库)及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埋设界碑界桩。(市水利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组织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各类水库)和常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意见。（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湖泊，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湖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湖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市环保局、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在适宜地区沿河、沿湖一定范围内规划建设绿化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牵头，市水利渔业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逐步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占用补偿。（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强化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

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充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科学修编河道采砂规划，严格采砂审批，强化河湖采砂监管。(市水利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入河湖污染综合防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渔业局、市农业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控制工矿企业污染。严格落实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环境准入，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积极推进河湖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河湖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

排水。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引导和鼓励农民减少农作物种植，改种经济林。（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防治渔业养殖污染。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湖泊实行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鼓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学组织实施“测水配方、放鱼养水”工程，探索建立“鱼塘+湿地”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建立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引导湖区渔民转产转业。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布。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推行农牧结合循环利用模式，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市畜牧兽医局牵头，

市委农工办、市环保局、市水利渔业局等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加快现有营运船舶、老旧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改造，难以改造的限期予以淘汰，达不到防污染要求的严禁进入航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增强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依法搬迁、改造、拆除一批规模较小、污染重的码头作业点。（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等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渔业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渔业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进一步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和涉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河湖水质监管，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水利渔业局、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限期完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工艺，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城市建成区2020年年底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渔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区(市)为单位，结合城乡环

卫一体化建设，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委农工办、市水利渔业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等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渔业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市水利渔业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区〈市〉政府、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恢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实施湿地绿化美化工程，提高湿地绿化覆盖率和物种保护能力。(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渔业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渔业局、市林业局牵头，市法制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物价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市林业局、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 加强执法监管

1.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将河湖动态监管落到实处。(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

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市水利渔业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委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构成犯罪的河湖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市法制办、市公安局、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委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河湖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委、市法制办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1.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切实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高位推动，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

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担起河湖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市总河长是我市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区（市）、镇（街）、村（居）各级河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分级分段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牵头并负责落实）

2.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设立工作机构，落实机构、编制、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市编办、市水利渔业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3.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落实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市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专项实施方案，逐年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设置关键指标、落实工作标准、控制时间节点。（市水利渔业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建立制度

1.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由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联动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水利渔业、环保等相关

部门参加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市水利渔业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2.充分运用地方立法权，修改、完善河湖管理法规制度。健全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占用水域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法规、规章，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市法制办、市水利渔业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强化管理

1.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逐条逐段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具体、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水利渔业局、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2.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创新河湖管护模式，

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积极实现河湖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市水利渔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强化科技治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渔业局、市环保局配合，各级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落实资金

各级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经费，引导社会资

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河长制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 严格考核

1.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2.严格考核问责。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区(市)级及以上河长负责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3.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

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2017年8月底前组织对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17年年底组织对全面实行河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宣传引导

1.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2017年年底，在河湖岸边醒目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教育，增强河湖保护意识。着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要增强河湖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河湖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水利渔业局、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负责落实）

- 附件：1. 枣庄市市级重要河湖河长设置**
2. 枣庄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枣庄市市级重要河湖河长设置

总河长		李同道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河长		梁宪廷 市委副书记 石爱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霍媛媛 分管副市长			
河流(湖泊) 流域	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河长			联系 单位
		市级 河长	县级河长		
			河段	河长	
南四湖 (枣庄段)	起点：滕州市滨湖镇埕斛村 讫点：滕州市滨湖镇胡楼村 水域面积：22 平方公里	李 峰	滕州市段	市领导	市水利 渔业局 (淮委 南四湖 水利管 理局配 合)
韩庄运河 (枣庄段)	起点：峯城区古邵镇八里沟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陶沟河口 长度：41 公里		峯城区段	区领导	
伊家河	起点：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闫庄村 讫点：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南闸村 长度：30 公里		台儿庄区段	区领导	
薛城大沙河 (蟠龙河北支)	起点：市中区齐村镇沟湾村 讫点：薛城区常庄镇石坝村 长度：62 公里	梁宪廷	市中区段	区领导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蟠龙河南支	起点：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北于村		薛城区段	区领导	
			枣庄高新区段	区领导	

	讫点：薛城区陶庄镇齐湖村 长度：11 公里		薛城区段	区领导	
老薛河 (官庄分洪道)	起点：滕州市柴胡店镇南辛村 讫点：薛城区陶庄镇皇殿村 长度：9 公里		滕州市段	市领导	
			薛城区段	区领导	
薛城小沙河	起点：薛城区巨山街道武夷山路 讫点：薛城区常庄镇粮满村 长度：15 公里		薛城区段	区领导	
十字河 (含石嘴子、庄里水库)	起点：山亭区水泉镇柴胡水库 讫点：薛城区常庄镇洛房村 长度：66 公里	石爱作	山亭区段	区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
			滕州市段	市领导	
			薛城区段	区领导	
陶沟河	起点：峄城区峨山镇郭山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陶沟河口 长度：27 公里	刘志才	峄城区段	区领导	市林业局
			台儿庄区段	区领导	
新沟河	起点：峄城区峨山镇利增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黄林村 长度：30 公里		峄城区段	区领导	
			台儿庄区段	区领导	
城郭河 (含城河,岩马水库)	起点：山亭区店子镇龙虎村 讫点：滕州市西岗镇甘桥村 长度：59 公里	霍媛媛	山亭区段	区领导	市财政局
			滕州市段	市领导	
郭河	起点：山亭区水泉镇长城水库		山亭区段	区领导	

	讫点：滕州市西岗镇北满庄村 长度：55 公里		滕州市段	市领导	
幸福河 (舍户主水库)	起点：滕州市东郭镇瓦峪西村 讫点：滕州市东郭镇旭城店村 长度：17 公里		滕州市段	市领导	
胜利渠	起点：峰城区古邵镇八里沟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马庄闸 长度：37 公里	周宗安	峰城区段	区领导	市农业 局
			台儿庄区段	区领导	
峰城大沙河	起点：山亭区凫城镇崔庄水库 讫点：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大泛口村 长度：76 公里	张成伟	山亭区段	区领导	市环保 局
			市中区段	区领导	
			峰城区段	区领导	
			台儿庄区段	区领导	
峰城大沙河分洪道	起点：台儿庄区泥沟镇张山头村 讫点：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彭庄村 长度：14 公里		台儿庄区段	区领导	
北沙河 (含马河水库)	起点：滕州市马河水库 讫点：滕州市级索镇后王晁村 长度：38 公里	宋丙干	滕州市段	市领导	市国土 资源局
周营沙河	起点：薛城区沙沟镇小营水库 讫点：峰城区古邵镇闫庄村 长度：23 公里	刘吉忠	薛城区段	区领导	市交通 运输局
			峰城区段	区领导	

西沕河 (含周村水 库)	起点：山亭区北庄镇东洋泉水库	艾百灵	山亭区段	区领导	市卫生 计生委
	讫点：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 长度：20 公里		市中区段	区领导	

备注：“河流（湖泊）流域”一栏中黑体字体表示干流，仿宋字体表示支流。

附件 2:

枣庄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委组织部	牵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市委宣传部	组织河湖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市委农工办	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河湖保洁，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市编办	负责落实市级河长制有关工作协调机制及市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指导市、区（市）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在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时，纳入“河长制”有关要求；协调推进水利市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水利工程、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参与制定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相关产业布局和政策等。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环境准入；推进河湖周边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节能与环保产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市科技局	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市公安局	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经费和市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配合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和河湖管理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协调落实补偿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河长制培训指导工作；组织制订河长制工作激励政策并监督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协调河湖管理保护用地工作；负责办理河道采砂管理和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工作中的采矿许可证；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牵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严格城市蓝线管理，积极保护河湖生态空间；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推进航道整治及疏浚、水上运输及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并监督管理；负责协调航道及码头附近水域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做好河湖沿线公路、桥梁的建设和维护。
市水利渔业局	负责水资源的管理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负责河长制工作培训；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与通报；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土保持、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湖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机制；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法规规章宣传工作。负责推进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水域净化养殖，引导水产养殖户采取生态、环保养殖方式，严格控制水产养殖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
市农业局	负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引导农户科学施肥，提高农作物肥料利用效率；强化农艺服务，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市林业局	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沿岸绿化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依法办理河湖阻水林砍伐手续。

市卫生计生委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安全的卫生监督工作。
市审计局	负责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实施审计监督；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结果提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和市委组织部。
市环保局	牵头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目标，明确各类水体水质目标，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质监测，开展全市水环境质量通报和信息发布；完善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	指导和监督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内河湖管理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
市法制办	负责组织协调河湖管理保护有关法规规章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法规规章宣传工作。
市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行规模化养殖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制度。
淮委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依照法定职责，参与我市淮委具有管理权限的河湖河长制有关任务，配合做好河长制有关工作
枣庄水文局	加强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生态水量（水位）管理，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最大限度维持骨干河道、重要湖泊和大中型水库生态水量（水位），保障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市规划局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配合做好河湖整治规划和全市环境保护规划。
市城市管理局	清理整治岸线（城市河道）违法建设、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维护河湖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侵占水域岸线违法建设等活动。
市港航管理局	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加快现有营运船舶、老旧船舶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改造，限期淘汰难以改造的船舶，严禁达不到防污染要求的船舶进入航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增强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依法搬迁、改造、拆除一批规模较小、污染重的码头作业点。

发
